

甘肃-浙江 $\pm 800\text{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跨越渭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补偿渭水河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评价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汉中市城固县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委托人（甲方）： 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甘肃-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对嘉陵江源特有鱼类、褒河特有鱼类与渭水河等 3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审查意见，实施好甘肃-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跨越渭水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补偿—鱼类资源监测、生态补偿效果评价项目，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甲方）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乙方）获得项目服务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相关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内容

1. 鱼类资源监测

1.1 监测内容

- （1）鱼类资源监测：调查鱼类种类组成、数量以及分布等情况；
- （2）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定性、定量调查。

1.2 监测时间与频次

- （1）监测时间：2026 年～2028 年，共监测 3 年。
- （2）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2 次，春季和秋季各监测 1 次，共 6 次。

1.3 监测地点及断面

监测地点为砖溪河、北溪河、板凳河，共设置监测断面 9 个，具体为：

- （1）输电线工程跨越砖溪河处及上下游各 2 公里范围，设置 3 个监测点；
- （2）输电线工程跨越北溪河处及上下游各 2 公里范围，设置 3 个监测点；
- （3）输电线工程跨越板凳河处及上下游各 2 公里范围，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生态补偿效果评价

2.1 实施内容

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及其他生态补偿措施后的效果评价。

2.2 实施时间

2026 年～2028 年，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生态补偿效果评价报告。

2.3 评价区域

甘肃-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跨越砖溪河、北溪河、板凳河处及上下游各 2 公里范围。

第二条 合同管理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学历、职称等情况，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为本合同履行具体单位，合同签订后或实施过程中，不得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物种鉴定监测等技术委托除外），否则将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3. 渔业资源调查按照《内陆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等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在监测捕捞现场，对渔获物进行观察、鉴定、记录，获取相关数据后将活体渔获物（外来物种除外）立即放归原有水域。

4. 监测实施年度内，每年 12 月底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交年度鱼类监测调查报告 6 份，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鱼类监测汇总监测调查报告 6 份，通过专家评审的生态补偿效果评价报告 6 份。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2. 项目调查监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甘肃-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对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材料。

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监测调查、采样协调服务。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监测调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3. 乙方应及时就项目进展情况同甲方保持畅通的交流和沟通，每次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前，应提前告知甲方监测调查时间。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按合同约定年度监测报告,监测任务实施完成后鱼类资源监测调查汇总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的生态补偿效果评价;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开展监测工作。

6.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乙方或雇佣人员溺水、交通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一切行政、民事、刑事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 项目负责人:张红星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

1. 项目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3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费用¥191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合同履行中期,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00%,费用¥2550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及金额为项目实施结束,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费用¥1912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3. 合同款项支付: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款项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

信用代码:126107224360007736

5. 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兴庆路 85 号;

乙方银行帐号:3700023509088201802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鱼类资源监测

1.1 验收材料

- ①乙方现场开展调查监测照片和监测原始数据等资料;
- ②鱼类资源监测调查报告
- ③监测调查鱼类图谱

2. 生态补偿效果评价

2.1 验收材料

- ①乙方现场开展调查监测照片和监测原始数据等资料
- ②通过专家评审的生态补偿效果评价报告

3. 成果提交及验收

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甲方依据本协议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验收。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乙方应当将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 2. 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协议其他内容

- 1. 以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任务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城固县水产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城固县民主街 88 号

电话：0916-7232539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受托人）：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兴庆路 85 号

电话：029-83217240

邮编：710032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